

七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岚皋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岚皋县 2023 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资金树干注药项目合同包 1(南宫山镇作业区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 2023 年度秦岭松材线虫病防控补偿资金树干注药项目合同包 1(南宫山镇作业区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安康市益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8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益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日

